

附件 1

河北省乡镇工会规范化建设评价计分表

乡镇工会名称:

总分:

基础项评价内容	自评分	审核分
1. 加强党的领导。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坚持党建带工建, 落实党委对工会工作的要求, 每年至少向乡镇党委汇报一次工作。(6 分)		
2. 人员配备到位。乡镇工会主席由同级副职担任或兼任(2 分); 配备副主席或工会干事(1 分); 乡镇党委在推荐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时, 应征得上一级工会同意(1 分); 主席、副主席由工会委员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5 分); 有条件的可以开发工会社会工作岗位, 配备工会社会工作者(1 分)。		
3. 健全组织机构。乡镇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依法依规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 3 年或 5 年, 按期规范换届(10 分); 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4 分)。		
4. 强化阵地建设。有固定办公和服务职工的场所; 工会标识悬挂于醒目位置; 工会职责、组织机构、主要工作制度和办事流程张贴上墙。(5 分)		

5. 落实经费保障。落实《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加大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经费支持力度的通知》（冀工办发〔2017〕20号）要求，实行报账制的乡镇工会，年初向上一级工会提出项目方案和经费预算申请；实行定额补助的乡镇工会，严格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规定；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活动的，上年底要向同级政府汇报，提出预算申请，并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10分）		
6. 健全制度机制。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乡镇工会每年至少向上一级工会进行一次综合性工作汇报，做到日常工作定期报，重点工作随时报，阶段性工作按时报（3分）。建立联系基层联系职工制度，乡镇工会形成联系基层联系职工的长效制度机制，切实打通服务职工最后“一公里”（2分）。		
7. 完善档案管理。乡镇工会建立组织建设档案，包括建立乡镇工会组织和换届工作的请示及上一级工会批复，辖区内村（社区）工会、企事业单位建会请示及批复，辖区内基层工会组织名册；建立工会工作档案，包括技术创新、职工素质教育、安全生产监督、困难帮扶、民主管理、法律服务等工作资料、图片。（5分）		
8. 持续推动建会入会。重点推动现代农业园区、农业合作组织及涉农企业、小微企业建会和农民工入会工作，完成年度任务目标（5分）；按照“基层录入、分级转接、半年更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的要求，将辖区内基层工会和会员实名制信息完整录入到“河北省工会业务管理系统”（5分）。		

9.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工会宣传教育阵地作用，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有特色、接地气的职工诵读活动，把党的意志和主张落实到广大职工中去。乡镇工会每年至少组织或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一次集诵读、文体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活动。（10分）		
10. 服务职工群众。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和环境保护等工作，突出乡镇农业产业多、农民工多的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以种植养殖、农机操作、产品包装等为主要内容的劳动和技能竞赛（4分）；挂牌设立农民工培训学校（可一室多用），每年至少组织不少于2期、每期不少于50人参加的业务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设立农民工学校1分，每组织培训一期1分）；做好困难职工帮扶、职工互助“一日捐”等工作。（3分）		
11.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增强工作敏锐性，注重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和谐稳定，建立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3分）；成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3分），开展或联合开展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2分），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法治宣传活动（2分）。		
1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坚决反对“四风”。年度内乡镇工会负责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5分）		
基础项得分		

加分项评价内容	自 评 分	审 核 分
1. 乡镇工会工作纳入同级党建工作总体目标，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评价。（5分）		
2. 实现基层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稳中有增，在完成年度目标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基层工会加2分，每增加1个联合基层工会加5分，每增加30名会员加1分。（本项加分封顶20分）		
3. 满足职工业余文化生活需求，建设不少于60平米的室内职工活动场所。（10分）		
4. 广泛开展为职工办实事、解难事，有1个以上服务职工的典型事例。（5分）		
5. 加强宣传工作。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强化舆论引导，在上级工作会议作典型发言，在县以上党报、官网、信息专刊，广泛宣传工会工作，形成浓厚社会氛围（县级加2分，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全国加8分。同一内容按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加分项得分		
总 分		

附件 2

河北省街道工会规范化建设评价计分表

街道工会名称:

总分:

基础项评价内容	自 评 分	审 核 分
1. 加强党的领导。在同级党工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坚持党建带工建, 落实党工委对工会工作的要求, 每年至少向街道党工委汇报一次工作。(6 分)		
2. 人员配备到位。街道工会主席由同级副职担任或兼任(3 分); 配备副主席或工会干事(2 分); 街道党委在推荐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时, 应征得上一级工会同意(2 分); 主席、副主席由工会委员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5 分); 有条件的可以开发工会社会工作岗位, 配备工会社会工作者, 并确保专职专干(2 分)。		
3. 健全组织机构。街道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依法依规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 3 年或 5 年, 按期规范换届(6 分); 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4 分)。		
4. 强化阵地建设。街道工会要有固定办公和服务职工场所; 工会标识悬挂于醒目位置; 工会职责、组织机构、主要工作制度和办事流程张贴上墙。(4 分)		

5. 落实经费保障。落实《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加大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经费支持力度的通知》（冀工办发〔2017〕20号）要求，实行报账制的，年初制定全年工作（活动）计划，及时向上级工会提出项目方案和经费申请；实行定额补助的，严格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利用财政资金开展活动的，上年度提前向财政提出资金预算申请，按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10分）		
6. 健全制度机制。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街道工会每年至少向上级工会进行一次综合性工作汇报，做到日常工作定期报，重点工作随时报，阶段性工作按时报（2分）；建立联系基层、联系职工的长效制度机制，打通服务职工最后“一公里”（2分）。		
7. 完善档案管理。街道工会要建立组织建设档案，包括建立街道工会组织和换届工作的请示及上一级工会批复，辖区内社区工会、企事业单位建会请示及批复，辖区内基层工会组织名册；建立工会工作档案，包括经济技术创新、职工素质教育、安全生产监督、困难职工帮扶、民主管理、法律服务等工作资料、图片等（3分）。按照“基层录入、分级转接、半年更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的要求，将工会组织和会员信息及时上报，实名制完整录入并及时更新到“河北省工会业务管理系统”（3分）。		
8. 持续推动建会入会。街道工会着力推动辖区企业建会和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重点推动快递员、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保安员等新群体、新领域、新阶层入会工作，完成年度建会入会任务目标（6分）；以城市综合体、楼宇、市场等为依托，至少建立1个区域性或行业性工会联合会（4分）。		

9.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诵读活动，力求活动有特色、接地气；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选树先进职工典型。街道工会每年至少组织或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一次宣传、诵读或文体活动。（10分）		
10. 服务职工群众。围绕助力高质量发展，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素质提升等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国家各项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街道产业、行业特点，街道工会每年至少组织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一次职工技能培训、劳动（技能）竞赛或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5分）。按照上级工会部署，做好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职工互助“一日捐”等工作，开展送清凉、普法宣传、职工服务等活动；街道工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走访慰问或职工服务活动（5分）。		
11. 履行维护职责。指导基层工会建立健全职代会、厂务公开、集体合同和集体协商制度；街道工会每年至少现场指导一次职代会、民主管理、集体合同工作（5分）。贯彻落实《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群众监督，实施法律援助，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辖区内劳动关系矛盾隐患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报告，有典型事例和工作记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法治宣传活动（5分）。		
12. 加强工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坚决反对“四风”。年度内街道工会及负责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6分）		

基础项得分		
加分项评价内容	自评分	审核分
1. 街道工会工作纳入同级党建工作总体目标，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评价。（4分）		
2. 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5分）。		
3. 实现基层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稳中有增，在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基层工会加1分，每增加1个基层工会联合会或联合基层工会加2分，每增加50名工会会员加1分。（本项封顶20分）		
4. 在推动快递员、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保安员等新群体入会方面，创出先进经验，具有显著成效。（5分）		
5. 联合有关部门推动社区职工服务站建设，建立示范点1个（3分）；联系和引导辖区内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联合社会组织共同为辖区内职工提供优质服务，有典型事例和工作记录（3分）。		
6. 加强宣传工作。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辖区内每年至少培养、选树1家基层工会工作先进典型（2分）。注重工会工作宣传，积极争取在上级工作会议作典型发言，在报纸、网站、刊物发表业务工作，扩大工会的社会影响，县级加2分、市级加4分、省级加6分、全国加8分。（本项封顶10分，同一内容按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加分项得分		
总 分		

附件 3

河北省开发区工会规范化建设评价计分表

开发区工会名称： 总分

基础项评价内容	自评分	审核分
1. 加强党的领导。在同级党工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党建带工建，落实党工委对工会工作的要求，每年至少向党工委汇报一次工会工作。（5分）		
2. 人员配备到位。开发区工会主席由同级副职担任或兼任（2分）；配备副主席或工会干事（1分）；开发区党工委在推荐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时，应征得上一级工会同意（1分）；主席、副主席由工会委员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5分）；有条件的可以开发工会社会工作岗位，配备工会社会工作者（1分）。		
3. 健全组织机构。开发区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依法依规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或5年，按期规范换届（6分）；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4分）。		
4. 加强阵地建设。开发区工会要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服务职工场所；工会标识悬挂于醒目位置，工会职责、组织机构、主要工作制度和办事流程张贴上墙。（5分）		

5. 落实经费保障。落实《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加大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经费支持力度的通知》(冀工办发〔2017〕20号)要求,符合成立总工会条件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可以独立管理经费;不具备成立总工会条件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其工会工作经费采取项目化报账制或定额补助方式,由上级地方总工会按不超过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缴纳经费总额的10%列入预算。(10分)		
6. 健全制度机制。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开发区工会每年至少向上级工会进行一次综合性工作汇报,做到日常工作定期报,重点工作随时报,阶段性工作按时报(3分)。建立联系基层联系职工制度,开发区工会形成联系基层联系职工的长效机制,切实打通服务职工最后“一公里”(2分)。		
7. 完善档案管理。开发区工会建立组织建设档案,包括建立开发区工会组织和换届工作的请示及上一级工会批复,基层单位建会请示及批复,区域内基层工会组织名册(3分);建立工会工作档案,包括经济技术创新、职工素质教育、安全生产监督、困难职工帮扶、民主管理、集体合同、法律服务等工作资料、图片(2分)。		
8. 推动区域内企业建会和职工入会。积极争取把工会组建工作纳入开发区党建工作范畴,大力推动区域内企业建会、职工入会工作,百人以上企业全部建立工会组织,区域内企业建会率、职工入会率动态保持在85%以上(6分)。按照“基层录入、分级转接、半年更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的要求,将区域内基层工会和会员信息完整录入并及时更新到“河北省工会业务管理系统”(4分)。		

9.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工会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职工诵读”等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把党的意志和主张落实到广大职工中去（3分）。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着力培养和宣传职工中的先进典型，让职工学有榜样、追有标兵（2分）。		
10. 助力高质量发展。围绕开发区特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等活动（5分）；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区域内企业职工参与的技术培训活动（3分）；组织职工广泛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着力提升职工队伍素质，区域内企业至少有一家市级以上劳模技术创新工作室，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提升（2分）。		
11. 做好服务职工工作。按照上级工会的部署，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送温暖、金秋助学、职工互助“一日捐”（两项免费保障）、创业就业扶持项目等工作（5分）；广泛开展送岗位、送清凉、职工服务等工作（2分）；根据区域内企业职工需求，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大型文体活动，活动覆盖到50%以上的区域内企业（3分）。		
12. 做好职工权益维护工作。指导区域内企业建立健全职代会、厂务公开、集体合同和集体协商制度，建制率达到85%以上（2分）；规范开展工资、女职工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专项集体协商，签订专项集体合同（2分）；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谐开发区创建活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2分）。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职工法律援助机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每年办理4件以上职工法律援助案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法治宣传活动。（2分）		

13. 联系和引导辖区内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联合社会组织共同为辖区内职工提供困难帮扶、心理咨询、法律援助、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有典型事例和工作记录。（2分）		
1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坚决反对“四风”。年度内开发区工会负责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5分）		
基础项得分		
加分项评价内容	自评分	审核分
1. 实现基层工会和会员稳中有增，并完整录入到“河北省工会业务管理系统”，基层工会每增加1个加1分，工会会员每增加100人加1分（本项封顶10分）。以城市综合体、楼宇、市场等为依托，至少建立1个区域性或者行业性工会联合会（2分）。		
2. 开发区设立职工服务中心且达到省级A类标准的（6分）；达到C标准以上的（3分）。完成市总工会下达的创业就业扶持项目数量、投入资金数量、帮扶人员数量，且帮扶项目正常运行的（2分）。区域内企业职工创新工作室达到省级以上水平的（省级2分、国家级3分，本项封顶5分）。		
3. 落实《河北省总工会“民主管理进民企”活动实施意见（2019-2023年）》要求，推动区域内民营企业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积极培养选树先进典型，区域内民营企业被评为省级以上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先进）单位（省级2分、国家级4分，本项加分封顶8分）。指导区域内1家以上的区域性或者行业性工会联合会规范开展区域或者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3分）。		

4. 开发区工会在上一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督促区域内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劳动关系矛盾隐患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报告（3分，发生职工群体性事件不得分）。年度办理职工法律援助案件 5 件以上（3分）。		
5. 加强宣传工作。通过在上级工作会议作典型发言，在报纸、网站、刊物宣传工会业务工作，扩大工会社会影响（市级加 2 分，省级加 4 分，全国加 6 分。同一内容按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加分项得分		
总 分		

附件 4

河北省现代农业园区工会规范化建设评价计分表

农业园区工会名称:

总分:

基础项评价内容	自评分	审核分
1. 加强党的领导。在所在地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党建带工建，落实党组织对工会工作的要求，每年至少向党组织汇报一次工会工作。（6分）		
2. 组织机构健全。农业园区依法依章程建立本级工会组织。（10分）有依法选举的工会主席和专职或兼职工会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业务培训。（5分）		
3. 强化阵地建设。有固定办公和服务职工场所；工会标识、牌子悬挂于醒目位置；工会职责、组织机构、主要工作制度和办事流程张贴上墙。（6分）		
4. 落实经费保障。符合条件的农业园区工会，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6分）开设工会银行账户，规范使用工会经费。（6分）未实现经费独立使用的，要积极争取上级工会经费补助和同级行政经费支持。（6分）		
5. 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农业园区工会每年至少向上一级工会进行一次综合性工作汇报，做到日常工作定期报，重点工作随时报，阶段性工作按时报（5分）。		

6. 完善档案管理。农业园区工会要建立组织建设档案，包括建立园区工会组织和换届工作的请示及上一级工会批复等；建立工会工作档案，包括各类会议培训、安全生产、困难帮扶、职工关爱、文体活动等工作资料、图片等。（5分）		
7. 推动建会入会工作。大力推动农业园区内企业建会、职工入会工作，企业建会率、职工入会率动态保持在85%以上。（10分）按照“基层录入、分级转接、半年更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的要求，及时将工会组织和会员信息完整录入并及时更新到“河北省工会业务管理系统”。（5分）		
8. 服务职工群众。着眼农业农村新变化，着力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园区职工的专业技能培训。（3分）围绕农业园区产业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劳动和技能竞赛。（3分）按照上级工会部署，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慰问、送温暖等工作。（4分）大力开展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4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走访慰问、送清凉或其他职工服务活动。（3分）发挥农业园区工会直接联系职工的优势，建立健全服务职工制度机制。（3分）		
9.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活动，力求活动有特色、接地气；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培养选树先进职工典型。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宣传或文体活动。（5分）		
10. 遵守法纪促进和谐。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年度内园区工会及负责人无违法违纪行为，园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5分）		
基础项得分		

加分项评价内容	自评分	审核分
1. 指导农业园区符合条件的职工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6分）依法推进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监督企业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7分）推动企业依法建立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7分）		
2. 本年度内，园区或园区内农业合作社被上级工会确定为先进典型的，省级15分，市级10分，县级5分。（按该级别最高计分，最高不超过15分）		
3. 注重工会宣传工作，积极在上级工作会议作典型发言，在报纸、网站、刊物发表信息，扩大工会的社会影响，县级加5分，市级加8分，省级加10分，全国加15分。		
加分项得分		
总 分		